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0703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7096_11207033000_1_4417096_11207033000_2. pdf、
4417096_11207033000_1_4417096_11207033000_3. 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，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，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，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




四、旨揭Q&A已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97

線